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卷宗**

长环上罚卷〔2020〕22号

长环上查（扣）字〔2020〕6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被处罚人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执法机构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立案	2020年11月5日	结案	2020年12月28日
承办人	张泽宇、王强	处罚结果	罚款叁万元整
归档时间	2021年1月4日	保存期限	长期
备注			

案内文件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文号	文件作者	日期	页号	备注
1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2020] 22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1	
2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2	
3	现场照片及查封照片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3	
4	调查询问笔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5	
5	营业执照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 1105	8	
6	法人身份证			2020 1105	9	
7	委托书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 1105	10	
8	案件调查报告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9	11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上责改字 [2020] 第 24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13	
10	责令改正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15	
11	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查(扣)字 [2020]6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7	16	

12	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回执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7	18	
13	查封扣押清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7	19	
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解 查（扣） 字 [2020]6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7	20	
15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回执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8	21	
16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长环上罚 告字 [2020] 22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2	22	
17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2	24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上罚 [2020] 22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3	25	
19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13	27	
20	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 1112	28	
21	山西省代收罚没款收据			2020 1218	29	

22	结案审批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228	30	
23	执法人员复印件				31	
24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7	33	
25	整改报告及整改照片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 1120	37	
26	其他资料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1105	39- 4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立案号	[2020]22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当事人	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村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负责人	郭旭清	职务 副厂长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工业场地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承办人:王强 张思涛 2020年11月5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张思涛 2020年11月5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张思涛 2020年11月5日		
备注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年11月5日15时30分至16时10分

地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工业场地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郭旭清 电话：13834798173 邮编：047100

工作单位：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职务：副厂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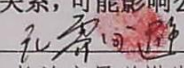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

记录人：王强 04040015255 工作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

请过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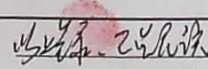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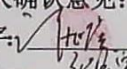
请确认： 

基本情况：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改项目位于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村村东。2011年12月该公司委托山西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展兴煤炭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2012年1月13日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长环函字【2012】34号）。2019年7月18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40421573377298001P）。

检查发现：该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0年11月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2020年11月5日

记录人签字：  2020年11月5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拍摄地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工业场地	
拍摄人：王强	
当事人、见证人：王强	
执法人员签名：张清宇 王强	
执法证号：0400015354 148211	

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查封传输皮带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0年11月7日	
拍摄地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工业场地	
拍摄人：张阳	
当事人、见证人：王407	
执法人员签名：张泽宇 张阳	
执法证号：04040015354 04040015255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11月5日16时30分至17时10分

地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被调查询问人：郭旭清 性别：男 年龄：55

身份证号码：14042119641120481X

工作单位：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职务：副厂长

电话：13834798173 邮编：0471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泽宇 04040015354 王强 04040015255

记录人：王强 04040015255 工作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

请过目确认：[手印]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手印]

询问人：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是否为区人大代表？

被询问人：我叫郭旭清，公民身份证号码：14042119641120481X，家住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我是共产党员，不是区人大代表。

询问人：你与我们调查的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是什么关系？能否代表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接受我们的询问？

被询问人：我是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副厂长，我负责我公司的环保业务，我能代表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接受你们（接下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手印]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手印] 2020年11月5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手印] 2020年11月5日

记录人签字：[手印] 2020年11月5日

(续上页)

的询问。

询问人：你介绍下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生产经营范围？

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叫裴红波，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煤炭筛选。

询问人：你介绍下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改项目位于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村村东。2011年12月该公司委托山西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展兴煤炭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2012年1月13日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长环函字【2012】34号)。2019年7月18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40421573377298001P)。

询问人：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是否知晓？

被询问人：我知道。我当时就在现场陪同检查。

询问人：请你叙述一下当时的情况？

被询问人：执法人员对我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我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

询问人：你公司露天堆放的炭块大概有多少吨？未苫盖面积有多大？

被询问人：50来吨左右。未苫盖面积大概有一半。

询问人：你公司场区内的炭块为什么露天堆放？

被询问人：临时堆放。

询问人：你公司露天堆放持续多长时间了？

被询问人：大概有五天了。

询问人：你公司紧邻居民区是否会对他们的生活造成影响？

被询问人：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询问人：部分炭块露天堆放会产生什么后果？

被询问人：会造成空气粉尘污染。

询问人：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有什么需要陈述申辩的？

被询问人：没有。

(接下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11月5日，11月5日。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裴红波 2020年11月5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张华 2020年11月5日

记录人签字：张华 2020年11月5日

(续上页)

询问人：你有没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被询问人：没有。

询问人：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

被询问人：属实。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笔录内容为准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张清宇 2020年 11月 5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张清宇 2020年 11月 5日

记录人签字：张清宇 2020年 11月 5日



提供人: 郭旭情
 执法人员: 王 伟 陈伟宇
 执法证号: 04040015285 04040015314
 调取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名 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治县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	裴红波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1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通过公路运输经营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04 月11 日

9

姓名 裴红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山西省长治县八义镇师庄村030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14042119770109481X



原件存 本 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提供人：郭旭清	
执法人员：王强	张保军
执法证号 0440015265	04040015254
调取时间：2020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25-2026.10.25

委托书

兹授权郭旭清同志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名义前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处理环保处罚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们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5日止（一年期）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郭旭清 性别：男 年龄：55

单位名称：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职 务：副厂长

受托人身份证号：14042119641120481X

单位名称：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红波

受 托 人：郭旭清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泽宇 04040015354、王强 04040015255)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改项目位于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村村东。2011年12月该公司委托山西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展兴煤炭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2012年1月13日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长环函字【2012】34号)。2019年7月18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40421573377298001P)

法定代表人为裴红波,身份证号:14042119770109481X。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

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我局于2020年11月7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立即整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9日对场地露天堆放的炭块进行清理，地面已用绿网全部苫盖。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标准，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

办案人员：张泽宇 王 强

办案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年11月9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上责改字[2020]第 24 号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5733772948

地 址：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裴红波（身份证号码：14042119770109481X）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工业场地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1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

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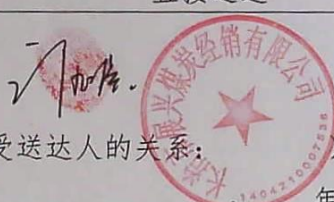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年11月5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上责改字[2020]第 24 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0 年 11 月 5 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王强 张峰宇
送达机关盖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查(扣)字[2020] 6 号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5733772948

地址：山西省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红波(身份证号:14042119770109481X)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现场检查工业场地内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1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2020 年 11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输送设备皮带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10 日（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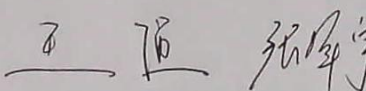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年 11 月 7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查（扣）字[2020]6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0年11月7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传输皮带	1.				展兴经销有限公司场内

被查封人签名： 王明 2020 年 11 月 7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张永 040401534 年 11 月 7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王 0404001525 年 11 月 7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解查(扣)字[20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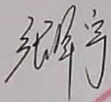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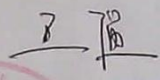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11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工业场地内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上查(扣)字(2020)5号)，因我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上解查（扣）字[2020]第6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0年11月18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长环上罚告字[2020]22号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77

联系人：王强

电话：0355-8081003

地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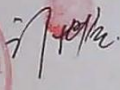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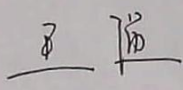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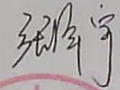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47100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年11月12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长环上罚告字[2020]22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0年11月12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上罚[2020]22号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5733772948

地址：长治县（现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红波（身份证号码：14042119770109481X）

我局于2020年11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取证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上罚告字[2020]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26
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上党区农业银行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04742001010046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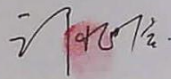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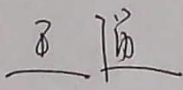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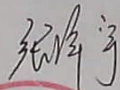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上罚[2020]22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0年11月13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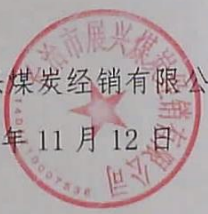
28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声明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长环上罚告字[2020]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我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申请权。我公司对被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愿接受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行政处罚决定。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山西省代收罚没款收据

收款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文书编号: 3667019

行政机关: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晋环罚字[2012]第15号

项 目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 注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罚没款金额				3000000	
加处罚款金额					
合 计				30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

收款人: [Signature] 复核人: [Signature]

收款单位: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收款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 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姓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郭旭清
工作单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职务或 职业	副厂长
地址或 住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村村东		
立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张泽宇 04040015354 王 强 04040015255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长环上罚[2020]22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2020 年 11 月 12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0 年 11 月 13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依据 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已自觉缴纳罚款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王强 2020年12月28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王强 2020年12月28日		
环保部门负 责人审批意 见	签名: 王强 2020年12月28日		
备 注			



3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邮政编 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负责人	郭旭清	职务	副厂长	
简要案情及申 请理由依据和 内容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承办人 意见		建议对传输设备皮带进行查封 签名：王强 张峰宇 2020年11月7日			
法制机构负责 人意见		1月美 签名：王强 2020年11月7日			
环保部门负责 人审批意见		签名：张忠洋 2020年11月7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邮政编 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负责人	郭旭清	职务	副厂长	
简要案情及申 请理由依据和 内容		我局于2020年11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工业场地内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上查（扣）字（2020）6号），因我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承办人 意见		建议对传输设备皮带进行解封 签名：王 强 郭旭清 2020年11月17日			
法制机构负责 人意见		同意 签名：王 强 2020年11月17日			
环保部门负责 人审批意见		签名：张忠泽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负责人	郭旭清	职务	副厂长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拟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承办人意见		签名：王 强 张月宁 2020年11月12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周 亮 冯丽霞 2020年11月12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张忠泽 2020年11月12日			
备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源		检查发现			
当 事 人	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邮政编码	04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负责人	郭旭清	职务	副厂长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2日以长环上罚告字[2020]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该公司陈述申辩权。法定期限内该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承办人意见		签名: <u>王 强</u> <u>张军宁</u> 2020年11月13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u>王 强</u> <u>张军宁</u> 2020年11月13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u>张忠泽</u>			
备注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场地检查问题
整改报告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检查组于2020年11月5日对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工业场地部分炭块露天堆放进行检查，存在一定的问题，公司领导经理及管理人员非常重视，亲自部署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完善厂区堆放炭块管理及时进行处理，人员职责。

整改情况：已设专人负责清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现已全部清理，使炭块及时进入存煤大棚，保证厂区外无一处露天堆放现象，

通过此次检查，暴露了公司在平时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漏洞，我们将加强管理，不断完善，补充制度，将以上级领导对我司的检查工作作为鞭策，加强学习，举一反三，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11日

长环函[2012]34号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长治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长治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二、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位于长治县八义镇青岗村西 300 米处。长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县发改工字[2011]130 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设计最大储煤量为 9 万吨,总占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原煤堆场建设不低于 8 米的挡风抑尘墙 (高于最大堆存高度 2 米), 并安装可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适时洒水抑尘; 筛选工序置于车间内, 同时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方式处理粉尘; 煤炭输送转运采用封闭廊式输送机。

(三) 煤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2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四)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 有效控制运输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你公司必须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我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 0.86t/a 。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长治市环境监察支队、长治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04215733772948001P

法定代表人: 郭旭清	14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0426005174
有效期: 2020年11月1日	



单位名称: 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 裴红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党区八义镇石窝沟村东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5733772948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上党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上党区生态环境分局印制